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县农牧和科技局的莫旗2025年乡村振兴项目全过程咨询及绩效评价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莫旗2025年乡村振兴项目全过程咨询及绩效评价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内蒙古德泓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476.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1.3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德泓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5年7月14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
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